

16. 又吁请各发达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 尤其是指明它们的措施和政策, 以期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80. 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大会第 3253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大会第 3512 (XX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18 (LVIII) 号决议,

考虑到由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国家的需要的性质及规模,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强其团结一致的行动, 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召开并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结果, 其目的是为了动员必要的资源, 充办理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辨明的优先项目的经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②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了执行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努力的报告;

2. 对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团体和个人为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所拟订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而提供的协助, 表示深切感谢;

^② A/31/259.

3. 注意到“萨赫勒之友协会”的成立, 其目的是协助执行萨赫勒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在瓦加杜古通过的现有计划, 并协助执行将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所产生的扩大计划;

4. 促请所有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团体和个人, 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人, 继续有利地和持续地响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苏丹 - 萨赫勒区域国家的政府所提出的请求;

5.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 并继续努力保证联合国各项方案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以期贯彻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计划;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 以动员必需的财政资源来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的成员国所辨明的中期和长期项目;

7.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81. 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 - VI) 号和 3202 (S - VI)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 特别是第二节第 5 段, 其中强调为了扩大汇集资金以资助发展, 迫切需要大量增加世界银行集团的资本, 特别要增加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 使它能以非常优惠性的条件向最穷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本,

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行长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

至八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世界银行集团理事会年度会议上的讲话，其中讲到有必要大量增加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以使这两个机构能继续增加它们向发展中国家的放款，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3387(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国际开发协会资源的第五次补充应促使它的实际资金大量增加，

一 国际开发协会

1. 对于第五次补充资金的谈判进展缓慢表示关切，这威胁着国际开发协会承担放款的权力；

2. 促请所有历来捐助的国家和其他国家支持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五次补充；

3. 强调迫切需要提供优惠性贷款，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

4. 认为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金的谈判必须在一九七七年年初完成，使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补充数额会比第四次资金的补充数额大量增加；

5. 促请各捐助国考虑达成安排，确保国际开发协会承担放款的权力在这次资金补充期间结束时——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不致受到破坏；

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 吁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所有成员国迫切支持大量增加该银行的资本，以便保证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数额的贷款，从而使它能够保持并增进其作为一个有效的供应发展资金的机构的作用；

2. 对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条件逐渐苛刻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迅速审查这些条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82. 筹备制订一个新的 《国际发展战略》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以及关于对该《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7(XXX)号决议，

严重关切国际经济关系面临的严重问题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经济差距，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内就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召开的若干联合国重要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深感有需要彻底改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1. 请秘书长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进行协商，收集同拟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要充分考虑到上述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几个决议和其他决议；

2.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就上述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届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3. 并请秘书长保证在发展和经济合作领域的一切研究和报告，包括为了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所需要的研究和报告，都符合上述各项决议的目标；

4. 又请秘书长在进行上述研究和编制上述报告